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董事輪席退任  
及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輪席退任**

阅文集团（「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余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因余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接近九年，故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余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ii)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余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不再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余女士和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孔祥俊先生（「孔先生」）及麥子良先生（「麥先生」）已各自獲董事會提名及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任命孔先生及麥先生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孔先生及麥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孔先生

孔先生，60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講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孔先生同時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知識產權與競爭法研究院院長。孔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獲選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50位知識產權人物」、「全國十大杰出青年法學家」、「中國杰出人文社會科學家」，「首屆全國法院審判業務專家」、中宣部評選的「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以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知識產權影響力人物」等榮譽稱號。彼同時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會副會長，以及上海法學會網絡治理與數據信息法學研究會會長。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荷澤地區中級人民法院（現稱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先後擔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平交易局幹部及副處長。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最高人民法院先後擔任法官、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及第一巡回法庭黨組副書記及副庭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他曾掛職四川省委政法委員會副書記及四川省委依法治省辦公室副主任。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六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六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後，孔先生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根據委任函，孔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 麥先生

麥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前，麥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就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合夥人身份退休。麥先生同時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暨其查察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麥先生曾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麥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甲等榮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後，麥先生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根據委任函，麥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對孔先生及麥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信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經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觀點、技能、性別、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審視董事會組成，並評估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後，提名委員會推薦提名及建議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孔先生及麥先生具備廣泛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述提名並決議提請股東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孔先生及麥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為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路，而委任孔先生及麥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孔先生及麥先生的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已表明希望獲取印刷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